

就業補給站—我失業了該怎麼辦？

105.07.15

壹、社會保險（勞保局 02-23961266；健保署 0800-030598）

一、失業給付：

1. 非自願離職退保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最長 6 個月；另中高齡及身心障礙失業者失業給付期間最長可達 9 個月。
2. 被保險人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有扶養無工作收入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每一人可加發 10%，最多加計 20%，合計最高可領到平均月投保薪資的 80%。

- 相關請領規定—<http://www.bli.gov.tw/sub.aspx?a=NUtB%2bXxmP04%3d>

二、失業勞工及眷屬健保費

1. 補助健保費：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補助本人及離職退保當時隨同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眷屬（受補助期間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規定之眷屬或第六類規定之被保險人身分，但不包括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辦理追溯加保之眷屬）自付部分之健保費，最長各為 6 個月；另離職退保時已年滿 45 歲或離職退保時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依請領失業給付期間最長可補助 9 個月健保費。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補充保險費率計收之補充保險費，不予補助。

- 相關請領規定—<http://www.bli.gov.tw/sub.aspx?a=jQE6Qjz6YHQ%3d>
- 補助辦法— <http://www.bli.gov.tw/sub.aspx?a=mTTL8c5RfK4%3d>

2. 紓困貸款：符合經濟困難資格者，可無息申貸保險費及部分負擔費用，申貸日起 1 年後開始清償。
3. 分期繳納：無力一次繳納所積欠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且積欠健保費逾 2,000 元之保險對象，視欠費金額，可辦理 2 期至 48 期分期繳納；但保險對象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保險人公告之全體保險對象平均保險費之 60%（105 年為 749 元）。

三、家庭所得較低及身障者國保費

- 國民年金介紹—<http://www.bli.gov.tw/sub.aspx?a=DUbMXxAoFv4%3d>

1. 補助保費：
 - (1) 低收入戶：保費全額補助。
 - (2)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依家庭收入，補助 70% 或 55%。
 - (3) 身障者：依障礙程度，補助 100%（重度以上）、70%（中度）或 55%（輕度）。
2. 10 年內補繳：逾期未超過 10 年的國保保費都可以補繳，所以如果是暫時無法繳納保費，可於 10 年內補繳，逾期繳費期間會按郵局一年期定存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但每月保費核計應繳利息在 30 元以下者，得予免徵。

就業補給站—我失業了該怎麼辦？

105.07.15

3. 分期繳納：欠費金額累計 3,000 元以上，且財稅機關提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在 50 萬元以下，可以申請分期繳納。
 - 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
<http://www.bli.gov.tw/sub.aspx?a=fSDm2yolIU8%3d>
4. 延期繳納：被保險人於分期繳納期間，因故無法按期繳納者，得於各該期繳納期限屆至前，向保險人申請延期繳納；延期繳納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四、綜合所得稅保險費列舉扣除額（國稅局諮詢專線 0800-000321）

納稅義務人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如選擇列報列舉扣除額，得列報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列舉扣除額。上開保險費列舉扣除額度，每人每年扣除上限為 2 萬 4 千元，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